

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08 月 31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法文系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由法國語文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助理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(含)成員連署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但重要事項（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確認）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本系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（二）各種重要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行政工作事項。
（四）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